**中華民國行事曆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條文**

第一條　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　紀念日如下：
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 一月一日 。
二、和平紀念日： 二月二十八日 。
三、反侵略日： 三月十四日 。
四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 三月二十九日 。
五、解嚴紀念日： 七月十五日 。
六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： 九月二十八日 。
七、國慶日： 十月十日 。
八、臺灣聯合國日： 十月二十四日 。
九、國父誕辰紀念日： 十一月十二日 。
十、行憲紀念日： 十二月二十五日 。
國父逝世紀念日在 三月十二日 植樹節舉行。

第三條　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
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
二、和平紀念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
三、國父逝世紀念日：在植樹節植樹紀念。
四、反侵略日、解嚴紀念日、臺灣聯合國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。
五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。
六、下列各紀念日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：
(一) 孔子誕辰紀念日。
(二) 國父誕辰紀念日。
(三) 行憲紀念日。

第四條　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
一、春節。
二、民族掃墓節。
三、端午節。
四、中秋節。
五、農曆除夕。
六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第五條　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
一、婦女節： 三月八日 。
二、青年節： 三月二十九日 。
三、兒童節： 四月四日 。
四、勞動節： 五月一日 。
五、軍人節： 九月三日 。
六、教師節： 九月二十八日 。
七、臺灣光復節： 十月二十五日 。
八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 十一月十二日 。
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
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
二、勞動節：勞工放假。
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
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提前於前一日放假。

第六條　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得由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。

第七條　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